

#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地审查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原则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，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，将有助于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

3、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，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,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,000 万元，回购价格上限 11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价格合理公允。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回购股份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，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。

**独立董事：** 储民宏 谢韬 管征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